

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在阿图什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阿图什市财政局局长 吴志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

一、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自治州共计核准下达阿图什市新增债务限额 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5 亿元。经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同意，阿图什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已调整增加 9.1 亿元债务限额，调整后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0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2.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7.23 亿元。

（二）本次债务调整限额。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克财振〔2024〕6 号）文件要求，自治州下达阿图什市一般债务限额 0.8 亿元，本次债务限额调整后，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10.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23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经阿图什市水利局研究确认，报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同意，本次申请调增的一般债务限额 0.8 亿元用于保障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谢依提村高位水池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三、阿图什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自治州下达阿图什市的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等新增支出事项，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年中审查通过的调整预算。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审查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6,000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71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3,435 万元。

2.预算调整方案。根据上级收入任务、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等情况，增加本级收入 3,071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97,248 万元，增加上年结余收入 619 万元，增加调入资金 37,400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

根据收入情况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338 万元。

3.调整后的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9,7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79,773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年中审查通过的调整预算。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审查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5,000 万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65,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0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8,892 万元。

2.预算调整方案。根据目前土地出让金收入情况，减少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0,458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96 万元，减少上年结余收入 619 万元。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减少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0,381 万元。

3.调整后的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8,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8,511 万元。（详见附件 3）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今年调整预算任务全面完成。由于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财政收支还将会有所变动，最终以 2024 年决算数据为准，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1.2024 年 9-12 月份阿图什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项目明细表

2.2024 年度阿图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3.2024 年度阿图什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